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法〔2024〕104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布 《泉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7〕162号）有关要求，根据财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及市财政局“三定”方案、职责调整情况，依法对《泉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见附件）进行调整和完善。现予以公布。

调整后，调整后市财政局权责事项 131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67 项（新增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3 项（新增 1 项、删除 2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取消 1 项、删除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内部审批事项 8 项、其他权责事项 38 项（新增 7 项）。

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实现权责清单同现行法律规范和“三定”方案、职责调整情况有机衔接。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主动报告年度权责事项变动情况、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确保全面依法实施财政部门权责事项。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4 年）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编办、市审改办。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